

关注换锁不若关注国标更新升级

中消协1日发布消费警示称,防盗门A级锁几十秒甚至几秒就能打开,呼吁消费者及时更换更安全的B级锁芯。中消协曾做过随机抽样调查,发现超50%的用户仍在用A级锁,一些老旧小区用的大多是这种锁芯。中消协指出,这种锁具随着开锁技术的发展,安全性下降,虽然有的防盗锁设置了多层回圈数以提高安全性,但回圈数再多,在窃贼手中依旧几十秒就能破解;近期更有一种俗称“锡纸开锁法”的新技术,窃贼最短只需数秒便可开锁。(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A10版)

时值年关将近,确实,又到了盗窃案件高发期。中消协呼吁消费者及时换用B级锁,只是,A级锁和B级锁是根据公安部GAT73-94《机械防盗锁》规定所作的安全性能级别划分;换言之,无论A级锁还是B级锁,只要符合相应标准,没有质量问题,使用A级锁还是B级锁,也就都

属于消费者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的范畴。

中消协的职责,是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却不是就符合国家标准且没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呼吁消费者购买这种,而不购买那种。径直呼吁消费者换用B级锁,一是,有厚此薄彼之嫌,构成对A级锁生产、经营商家的歧视;二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8条规定:“消费者组织不得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服务,不得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商品和服务”,而B级锁单价相对高,目前多为200元至300元,那样做,中消协与B级锁生产商之间,是否存在什么利益输送问题,所谓“瓜田李下”,也恐怕容易说不清道不明。

当然,相信中消协呼吁消费者换用B级锁初衷良善,也不单是应景,而是有着很强的现实针对性。有基层派出所民警表示:锡纸开锁的案件确实时有发生,A级锁确实更易被打

开;诚搜网发布的2014防盗门消费知识调查报告也指出:A级锁是小偷的重点目标,使用铁钩、铁片就能打开,凡此,都呼应了中消协A级锁“随着开锁技术的发展,安全性下降”的说法。确实,GAT73-94《机械防盗锁》是公安部1994年所制定,都20年过去了,时过境迁,也太陈旧了。

所以,与其逾矩径直呼消费者换用B级锁,中消协不如呼吁公安部就GAT73-94《机械防盗锁》进行升级,推动机械防盗锁安全性能国家标准的更新换代。关于消协职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7条第2款规定为:“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相比于呼吁消费者换用B级锁,推动机械防盗锁安全性能国家标准的更新换代,在中消协,也就名正言顺,也更能收取釜底抽薪的根本解决问题之效。于中消协而言,这才是更好的履行职责。 □于立生

@微博郑州

微话题:

斑马线前你礼让行人了吗?

@都市报道V:

12月2日是第三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全国交警统一行动,严查超速、超载、酒驾、毒驾、闯红灯、占用应急车道、不礼让斑马线等违法行为。以礼让行人来说,记者走访发现,许多司机没有避让意识,即使路上划有明显标识,不少司机仍视而不见。你对此有啥要说的?

网友跟帖:

@王保赢:

斑马线上让行人,文明礼让和谐亲! 遵章出行不违法,有序,畅通城美啊! 从我做起遵交法,出行安全你我他!

@兰芳姑娘:

文明出行,礼让行人,为了他人和自己的安全,还是遵章行驶吧。

@豫R-南阳:

人车混行,危险重重,礼让斑马线做中国好司机。

从正当监督谈“披露不公开案件入罪”

12月3日,《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征求意见稿截止。就公开披露、报道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信息的行为是否要入罪,多位刑法学家展开激辩。此次草案在第308条中增加了一条内容:“公开披露、报道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12月2日《法制晚报》)

“披露不公开案件入罪”引起法学界的热议。从保护当事人隐私来说,这种法律设计当然有进步的一面。诸如案件当事人未成年等等,过度披露不利于其矫正。但必须注意的是,这种设计不能一概而论,统统适用于所有不公开案件。

究其原因,无非是所谓的不公开难以界定。这种不公开到底是出自维护当事人应有的隐私权,抑或基于某种不当利益,排斥公共监督?在法治建设仍处于推进阶段的当下而言,公共舆论介入一些案件,特别是重大案件,有利于监督司法公正。

这种推理绝不是一种主观想象,而是基于事实的考量。比如内蒙古呼格案等一系列案件,如果说法院审理采取不公开的办法,而相关媒介机构又囿于“披露不公开案件入罪”的考虑而缺少介入,那么这些富有争议的案件,还能不能重新得到公正的审视与考量?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宋英辉就“性犯罪的被害人信息”、“未成年人犯罪”两方面提出了支持“披露不公开案件入罪”的理由。从表面看,貌似正确,实际上仍是犯了法律万能主义的错误。所谓的披露“性犯罪的被害人信息”以及“未成年人犯罪”首先自然得从案件影响和披露程度来看。对于一项影响公众的重大案件,若不做丝毫披露,显然不利于维护法治权威。而若是在披露的过程中,披露信息过多继而影响犯罪嫌疑人的正当保护权益,则可以针对具体情况完善相关法律,比如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诉讼法》与《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对未成年

人犯罪一般不公开审理,不得披露为未成年人的隐私。”显然,这比一味地要求“披露不公开案件入罪”要更接地气。

白岩松曾讨论过“媒治”与“法治”的关系,某种程度上,不公开案件要不要披露,能不能披露,媒体披露了应承担什么样的责任也正是这样一个命题的衍生品。从法治建设来说,如果每一起不公开案件,均能得到公正的审理和判决;每一起不公开案件的利益受损者,都能有独立而公平的申诉渠道,那么毫无疑问,媒介旨在对个案的监督比如李某某一案,对隐私权的突破当然是不合时宜的。但就目前而言,司法公正尚在不断推进之中,司法改革也赖于公共媒体的发声以形成进步合力。基于此,“披露不公开案件”应该承担什么样的后果,既要参考现有相关法律条文更要以报道本身所产生的具体侵权后果做责任考量,而不是诉诸“披露不公开案件入罪”。

□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

不动产登记“功能与用途”

在主管部门相继挂牌成立后,《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渐行渐近。中国证券报记者日前从权威人士处获悉,由国土资源部主导,多个相关部门委参与的不动产统一登记试点工作日前已推开,多个城市被安排先行试点,明年有望全面推开。权威人士说,《条例》最快可能年内出台。(12月2日《中国证券报》)

必须明确与明白的是不动产统一登记的用途——为全国统一的不动产交易市场构建明晰的产权基础,基于此,适度挖掘不动产登记的衍生价值十分必要。毕竟,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不只是单纯的反腐防腐制度,还必须辅之以相关制度力量的叠加,构建更加严密的预防监管体系,才能以良好的制度设计规范权力运行。

奥地利经济学家哈耶克有一个经典的观点:“制度设计关键在于假定,从‘好人’的假定出发,必定设计出坏制度,导致坏结果;从‘坏人’的假定出发,则能设计出好制度,得到好结果。”不以反腐需求为初衷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制度,这种思路是有道理的,但是也不能言该制度的反腐败功能。官员首先也是人,因此我们不能假定官员都是“好人”来进行制度设计。将反腐败基因注入该项制度的设计中,至少要预留一定的预期与空间,这并不会消解它的市场经济核心价值。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出台是一种法治鞭策。一些地区并未坐等《不动产登记条例》出台与施行,先行先试先启动相关措施,体现一种改革创新精神。如果各地都“不动”,或者观望,不动产就成为“不动作”。可以允许争议与博弈,但不能容忍不行动。表现在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上,与其争议不休,不如实践先“动”,实践出真知,在实践中摸索与完善,到时候用途就会丰“产”,既可收获预期的效果,甚至会有意料之外的惊喜。 □王旭东

停车场里停放了多少监管的秘密

停车场乱象被媒体郑重地关注到。先是报道披露,多地停车费存在收支不透明、至少有一半停车费没有最终进入政府财政。各地相关部门在回应时,或相互推诿,或称收不上钱来。(12月2日《新京报》)除了停车费收支成谜,政府对占道停车监督管理也较为混乱,一些地方甚至还滋生出“黑停车场”、违规挤占道路资源等乱象。有地方政协委员直陈,停车场是“一本万利”的生意,畸高的占道停车费和不透明的审批制度,变相鼓励占道停车。(12月2日《人民日报》)

12个“婆家”,似乎从来都没管住的停车场乱象;交通、城管、交管、价格,每一个部门都拥有对于停车场管理的权力,但停车场费用的去向依旧成为巨大的谜津。管不住的停车场乱象,很容易让人想起食品安全管理中曾经的“九龙治水”式格局,它们何其相似。毫无疑问,发生在停车场里的种种匪夷所思,再次

验证了那个常识:在现代的行政生活中,多头管理往往会弊病丛生。它不仅会造成具体管理权限的不清晰,也是滋生乱收费和收支不透明的现实土壤。

多头管理显而易见的弊端,就是它看似在构筑一种全方位的管理方式,但把管理的链条过于拉长,无形中也就让管理变得委托化,最终必然导致监管乏力。在停车场乱象中,这点得到了淋漓的体现。一方面,如公众所见,在不少城市,停车场收费常常成为一笔糊涂账,去向不明,用途不明;另一方面,各地的停车费标准却是一涨再涨,一些地方职能部门甚至乐于充当涨价背后的推手,缘由何在?正在于多头化管理造成实际的监管真空,给予了职能部门谋求部门利益的冲动。

以更开阔的视野来分析,应该承认,停车场乱象是一种“发展之后”的现象。在此前城市机动车保有量不多的情况下,对于停车场混乱管理的

状态就已经存在,但这阶段的主要问题集中在停车场数量的供不应求。伴随着城市汽车数量的暴增,整个社会也像一夜之间进入了“汽车社会”,与此同时,就像那些滞后的管理领域一样,对于停车场的系列规定和制度又没有跟上,停车场的管理乱象由此捆绑式地表现出来。

对于停车场乱象的纠偏,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秘书长王丽梅表示,只有在前端加强政策制定科学化与规划管理精细化,在后端加强各部门的协调监管和信息公开,才能让这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避免走向“只收费不服务”的歧途。让监管精细化和具有可协调性,不能说类似说辞没有道理,但其显然仍未走出“多头管理”的前提。要让停车场的收费开支更透明,要让黑停车场没有生存之地,必须要让监管链条更短,权责更明晰。否则,我们不知道,停车场里还将停放多少惊心的秘密。

□王聃